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形成《宝鼎科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对《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草案》（修订稿）。

鉴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或完善，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形成《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同时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二次修订，形成《宝鼎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并于2022年7月23日进行了披露。本次由于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和《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少量更新（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

关公告)。现对《草案》(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二次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

1、补充了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国宇和招远君昊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分析,详见《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穿透计算后标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分析”之“(三)关于深圳国宇和招远君昊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分析”;

2、补充了金宝电子 2019 年转贷事项相关情况的解释,详见《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之“(五)标的资产同济南沛材商贸有限公司、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和招远丽湖置业有限公司之间转贷的相关情况”。

以上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涉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内容,已同步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